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8,326.817005 万元对汉鼎金服进行增资（该项目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计入实收资本，增加汉鼎金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5,000 万元增至 83,326.817005 万元。公司持有汉鼎金服 100%股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相符，未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马纲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